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749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 劉恭言
電話：(03)3862029轉260
電子信箱：tk510252@ms9.d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大園教字第1120003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園科技中心112年56月份研習、111大園國中平面圖
(376439605X_1120003483_ATTACH1.pdf、376439605X_11200034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園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學年度
5、6月份教師增能研習一案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桃教資字第1110062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主題：[大園科技中心]-雷雕調光造型燈

時間：112/5/31(三)，下午1時15分至4時15分，計3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中G棟4F數位製造教室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hd5nwk4>

人數：限額15位

(二)主題：[大園科技中心]-炫光派對眼鏡

時間：112/6/16(五)，下午1時至4時，計3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中G棟4F數位製造教室

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3j6hmrez>

人數：限額20位

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三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中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